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请选举张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请选举刘峻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选举胡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选举林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选举冯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南方银谷提议函中议案5《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6《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11《关于提请选举林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2《关于提请选举冯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12条“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况,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等规定。

南方银谷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理由为:周艳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及其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未如实披露与股东林木顺先生、董事李臻先生存在共同投资的事实,前述情形影响其独立判断,其意见已丧失独立性,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审核,南方银谷罢免独立董事周艳的理由不成立。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周艳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艳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周艳独立性的情形。周艳的相关任职已充分在其报备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说明,不存在相关情形影响其独立判断,其意见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董事履职的因素。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除出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述独立董事可以在任职期间被罢免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请南方银谷补充提供供本人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依据并对相关议案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再行决策。

南方银谷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理由为:罗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罗守生不存在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除出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述独立董事可以在任职期间被罢免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请南方银谷补充提供独立董事罗守生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依据。

同时,上述股东议案事项不明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鉴于此,在南方银谷没有补充修订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在独立董事周艳、罗守生未发生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下,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所附议案5、议案6、议案11、议案12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鉴于南方银谷提案不符合法定要求,将要求南方银谷对《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涉议案进行补充修订,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议案的法定要求。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2票。

董事周发展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议案1表决内容与议案2互斥,议案1实质性改变了南方银谷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且议案1与议案2互斥也印证董事会目前运行的不规范,董事长的无知、无畏、无能。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不清楚目的和意义,两个议案相互排斥关系。

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故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到的“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与《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提到的“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不尽一致之处,故弃权。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方银谷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

本议案同意2票,反对6票,弃权1票。

董事廖凯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南方银谷出具的提议函中议案5、议案6、议案11、议案12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提议函中未包含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及书面承诺,未包含任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文件及证明材料、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请南方银谷提供明确证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董事李臻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行为规范的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请南方银谷提供明确证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董事甄峰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已尽到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也不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请南方银谷提供明确证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董事王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审慎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请南方银谷提供明确证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该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南方银谷在所提议案中,以“没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由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本人独董职务。特说明如下:我是经上届董事会推荐,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董,也是现任的唯一跨届独董。任职以来基本处于新冠疫情期间,期间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能认真履职。经认真审阅,本人比较受关注的一次表决,是在五届二次董事会上。既投了罢免周发展董事长的反对票,因为我认为刚刚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业绩创新高,不宜临阵换将;又投了选举李臻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赞成票,因为我看到公司与法智金公司签订的两份有悖常情的合同(见公司2020-001、002号公告),认为必须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有必要加强对周发展先生权力的制约。目前来看,我的担心是对的,详见公司2020-029号公告,关于周发展任职董事长期间越权行为的说明。本人始终遵守任职时的庄严承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定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本人不存在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董的情形。请南方银谷依法依规补充提供本人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董的依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再行决策。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的相关任职已充分在报备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说明,不存在相关情形影响独立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的因素。根据相关规定,除出现独立董事可以在任职期间被罢免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请南方银谷补充提供本人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依据并对相关议案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不清楚目的和意义,两个议案相互排斥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鉴于当前南方银谷所提议案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要求南方银谷对提议函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独立董事对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4日收到廖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廖凯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廖凯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廖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等后续相关工作。鉴于廖凯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廖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廖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甄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伍利娜女士、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臻、廖凯、王辉等三名董事联名提议: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理由为: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廖凯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议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议通过后李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如下:

李臻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证券、兴业证券、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周发展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1、5月2日刚刚开完董事会,5月4日却突然又发起董事会,更换董事长。这么短时间,这么草率做决定,视上市公司治理为儿戏,如果此议案通过,则皖通科技在两个月内出现了三任董事长,这在上市公司是极为罕见的。2、李臻在担任副董事长两个月内(1)涉嫌收买行贿二级公司会计人员;(2)刚当上副董事长,就筹划贱卖上市公司资产。这样的职业操守一旦当选董事长,将会把皖通科技带入深渊。对公司经营及中小投资者将是巨大的伤害。3、李臻完全没有管理大型企业经验,能力极度不匹配。能力不足,德不配位。4、在大股东已经提请发起临时股东大会的背景下,本次董事会及表决议案毫无意义,也说明现在皖通科技董事会治理混乱不堪。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李臻先生不熟悉科技型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具有企业的管理能力,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不出具体的可实施的规划,经营科技实体企业与他熟悉的二级资本运作公司是有本质区别的,因此我认为他不适合作为实体上市公司的领头人。

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时隔不到两个月又换董事长,恐引起中小股东担忧和疑虑,故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姜照柏、姜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互为一致行动人,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16,40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姜雷拟减持不超过23,0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9,43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2020年4月29日,姜照柏、姜雷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照柏	2019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19	489,600	0.02%
	2019年10月30日		10.98	240,000	0.01%
	2019年10月31日		10.96	960,000	0.04%
	2019年11月1日		10.80	160,000	0.01%
	2019年11月4日		11.24	568,380	0.03%
	2019年11月5日		11.09	240,000	0.01%
	2019年11月6日		11.33	793,200	0.04%
	2019年11月7日		11.29	243,900	0.01%
	2019年12月11日		10.50	980,000	0.05%
	2019年12月13日		10.59	533,710	0.02%
	2019年12月16日		10.68	320,000	0.01%
	2019年12月17日		10.61	740,000	0.03%
	2019年12月19日		10.69	562,052	0.03%
	2019年12月20日		10.70	699,500	0.03%
	2019年12月25日		9.57	1,220,000	0.06%
	2019年12月26日		9.36	1,305,400	0.06%
	2019年12月27日		9.32	875,900	0.04%
	2019年12月31日		9.14	5,470,079	0.25%
姜雷	2020年1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9.23	5,130,000	0.24%
	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9.03	6,000,000	0.28%
	2020年1月7日		9.11	8,000,000	0.37%
	2020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9.37	2,309	0.00%
合计				35,534,030	1.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合计持有股份	16,401,721	0.7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1,721	0.7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雷	合计持有股份	23,032,379	1.07%	3,900,07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2,379	1.07%	3,900,07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姜照柏、姜雷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姜照柏、姜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汇添富基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计划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94,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截至目前,汇添富基金减持时间已过半且减持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基金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时间已过半且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5,511,800	2020/2/5-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	5.79	31,921,701.11	0.366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5,511,800	2020/2/5-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	5.79	31,902,551.42	0.366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300	2020/2/5-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	5.80	10,578,955.00	0.121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2,200,200	2020/2/5-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	5.80	12,762,325.00	0.1462%
合计	15,047,100	——	——	——	87,165,533.00	1.0000%

减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27,562,435	1.8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27,562,398	1.8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7,918	0.6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11,001,887	0.73%
合计	75,244,638	5.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添富基金在瑞康医药此次减持所做出的承诺包括:

(1)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汇添富基金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瑞康医药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汇添富基金不属于瑞康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瑞康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汇添富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1人,代表股份1,513,900,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1.75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374,377,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139,5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185,611,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757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6,088,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139,5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华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562,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74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5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2.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51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2%;反对74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6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3.审议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199,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6%;反对1,24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4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

4.审议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481,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2%;反对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9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52%;反对1,4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549,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1,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45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7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7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16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21%;反对7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7%;弃权7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2%。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52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74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弃权6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8.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28,289,4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2%;反对65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2%;反对65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3%。

9.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39,515,33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1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的99.9344%;反对64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3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29,03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83%;反对640,45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4%;弃权3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3%。

10.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28,289,4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2%;反对65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2%;反对65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6%;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3%。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933,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64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3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44,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2%;反对64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0%;弃权3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